

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下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优化^{〔*〕}

焦富民

(南京财经大学 法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新时代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迫切需要,是落实立德树人的使命使然。高等法学教育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教育的重要论述,不仅要为专门法治职业培养后备人才,而且还要为法治国家建设培养社会各领域的参与者和管理者,培养符合社会各领域发展需求的法治人才。法学教育的职业性具有鲜明的牵引性,是一种包含和超越一般素质教育的职业教育。构建德法兼修并以法治职业为目标导向的法治人才培养机制,有必要将思想道德素养培养、法学知识和理论教育与法治职业能力训练作为法学本科教育的主要内容,实现职业伦理养成、知识传授与实践能力训练的和谐统一。

〔关键词〕全面依法治国;德法兼修;法治人才;法学教育;培养机制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3.05.009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开创了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强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性,他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明确要求“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并将这一要求首次以中央决定的形式写进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7年5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政法大学考察时进一步强调,办好法学教育,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

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题单列一个部分,明确了“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从着力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战略高度,强调指出: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具有

作者简介:焦富民,法学博士,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本文系江苏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课题“新法学落实立德树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2021JSJC059)的中期成果。

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法学根底的法治人才”。高等学校法学院系必须始终以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为新一轮法学教育改革的核心依托,以坚持服务法治中国建设为新一轮法学教育改革的目标导向,创新法治人才的培养机制,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更多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一、全面依法治国迫切需要大批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法治是国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方式与有力保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制度依托。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1]需求与供给的动态互动是市场经济的重要规律。虽然这一规律并不能绝对适配教育领域,但是从客观角度而言,这一规律往往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支配了教育产品需求与供给间的动态调整。^[2]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伴随着国家法制、法治建设而不断发展壮大。与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提出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目标相契合,我国开启了法学教育恢复和发展的新阶段。此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确立极大地激发了社会各领域对法律人才的需求。^[3]源于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论断的提出与实践,法学教育得到了高度重视与发展。^[4]1999年,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被正式载入宪法修正案,与此同时,在高等教育扩大招生的背景下,法学教育得到进一步快速发展。但是,伴随改革开放进一步发展以及依法治国的深入贯彻,法学教育所输出的法律人才却在一定程度上与社会实际需求之间产生了脱节和矛盾。虽然法学院系设置以及法学专业招生人数得到了极大发展,但是法学专

业就业率却不尽如人意,低于大多数文科类专业。当时,由于年平均司法考试10%的通过率使得每年能够从事法律职业的法科毕业生人数本身就先天不足,同时,通过者中实际从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职业的人数又不足其一半。法务高端市场供远小于求同法务低端市场供远大于求的状况形成了鲜明冲突。“不得不承认,法学教育的投入、产出以及需求之间关系是失衡的”。^[5]为此,2011年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开始启动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推动法学教育的改革。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予以有力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从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6]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虽然我国在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但是法学教育仍然存在学科和课程体系不够完善、理论滞后于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不够深入、轻实效轻思想政治素质等问题和不足。^[7]这些问题与不足切中了我国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问题的要害,也表明前几年的法学教育改革初衷是好的,但效果依旧不理想,没有能够从根本上改变供需结构性矛盾,低就业率也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尽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实施了7年,但并没有显著影响或改变法学教育的质量,只是在应然层面上形成了大众化法律教育加精英法律教育的模式”。^[8]策应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需要,2018年《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的推出,标志着我国从法律人才培养进入了法治人才培养的新阶段。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全面推进国家各

方面工作法治化。^[9]全球范围内大多数国家现代化进程的实践表明,市场经济和法治是国家实现现代化的重要依凭。中国式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法治是全社会最大的公约数,是守护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本共识。中国式现代化的最显著特征之一就是要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全局纳入法治轨道,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的法治化。这意味着通过把国家改革、开放、发展、安全等具有全局性的各项工作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具有主干性的各项事业都纳入法治轨道,通过将政党、社会、政府、军队、生态、港澳治理等国家治理的各领域各方面工作均纳入法治轨道,即通过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的法治化来促进和护航中国式现代化,发挥法治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引领和规范作用。^[10]不管是公民个人行为、社会组织行为还是国家行为,不管是私权行为还是公权行为,均必须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始终体现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安定和谐。可以预见,新征程上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全面发展,国家迫切需要大批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在我国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的时代背景下,奋进在新征程上的中国需要进一步从法律体系走向法治体系,从法律大国走向法治强国。然而,我国的法治建设现状还无法完全契合人民群众的需求,无法完全满足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在立法领域,“立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有的法律法规全面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不够,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性不足,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立法效率需要进一步提高。还有就是立法工作中部门化倾向、争权诿责现象较为突出”。执法领域还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等突出问题”。“司法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司法不公、司法公信力不高问题十分突出,一些司

法人员作风不正、办案不廉,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11]为此,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和加快建设法治社会。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就是要进一步从广度、深度以及力度上持续推进法治建设,着力解决法治各个环节的突出矛盾,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亟需、人民美好生活期盼、国家安全急迫的相关制度,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切实提高执法的规范程度和文明程度,着力保障人民切身利益,保证执法公正,提高执法的公信力;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切实保障个案公平正义,回应人民心声。立法、执法和司法专门法治领域工作的法治化,对高等法学教育提出了更高要求,迫切需要我们培养大批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和后备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实施在于人。”^[12]“法律的治理”和“规则的治理”是法治的当然内涵,而法律之治和规则之治都是需要人来完成的,合格的法治人才是法治赖以存在和运行的基础。就此而言,法治也就是法治人之治,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既需要大批懂经济、懂管理、懂科技、懂外贸同时又懂法律的复合型法治人才,又需要大批职业化的高素质法治专门人才。高等法学教育不仅要为专门法治职业领域培养后备法治人才,而且还要为法治国家建设培养社会各领域的参与者和管理者,培养符合社会各领域发展需求的法治人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法治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不断提高,形成了多类型、多层次的法学教育体系,建成了种类齐全、内涵丰富的法学学科体系”,“为法治领域输送了数以百万计的专门人才”。^[13]但如上文所述,习近平总书记同时也明确地指出了我国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而这些问题与不足显性是我国高等教育法学院系培养的

毕业生就业率相对较低、似乎已经过剩,然而,更为深层次的原因应该还是法学院系培养出来的法治人才结构性失衡、培养出来的毕业生质量不符合社会和用人单位的需求。法学专业毕业生就业难,并不意味着现今社会对法治人才的需求已经饱和,只是我们输出的毕业生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国家各领域各方面工作所需要的品质,所谓的过剩也仅仅是相对过剩。因此,我国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如何跟上时代发展,匹配和符合中国式现代化的客观要求?因应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对我国法治人才需求的新要求,法学教育的目标和定位是否应重新思考与改进?法学教育制度与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应该如何进行调整与创新?法学教育的内容与方式方法又应如何加以整合与充实?直面并解决这些问题,是摆在我们面前崭新的时代课题。

二、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下法学教育目标的新时代定位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人才培养不上去,法治领域不能人才辈出,全面依法治国就不可能做好。”^[14]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第一阵地的高校,法学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基础性和战略性支撑。为谁培养法治人才是法学教育的首要问题,因而确定科学的培养目标是新时代法学教育新一轮改革的前提。^[15]“从法律制度的演变历史和其他国家的经验来看,当代法律教育的基本特征在于实现两对要求:法律实践训练与法律理论学习;法律知识教育与普通常识教育。”^[16]从历史角度来看,法学教育自诞生时起就难以清晰地彰显其功能,即法学教育到底应该是为提升国民法治素养的通识教育之用,还是为培养专门法治职业者的职业教育之需,亦或是为培养未来法学学者和法学专家系统法学理论的研究性教育之为。最近几年来,出于纾解法学专业就业难这一现实问题,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在由通识教育向职业教育转型的过程中出现了急功近利以及法学教育的目标单一化

等问题,法学教育过于偏重理论知识的讲授,过于专注法律技巧的传授,而一定程度上忽略了法科学生品行的养成、法律职业能力的训练和创新精神的锻造。^[17]其实,遵循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的一般规律,观照法学教育现实,法学教育的作用本就应该多元化的,理应实现对通识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兼容。^[18]这是笔者多年来一贯的主张。我国长期以来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推进,对法治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法治人才培养能够更加契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所需,当然成为法学教育的目标所在。相较于其他本科专业而言,通识教育是法学本科专业更应该具备的首要属性,对于法学本科生来说更加必要,甚至可以说,通识教育本身就是职业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究其原因,就在于法律职业需要从业者具有丰富的知识储备,对各行各业有较为全面的认知,需要从业者能够世事洞明与人情练达,对问题分析能够紧扣现实与抓住本质。^[19]通识教育是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是法学教育的应然内容,法学教育就是要为法治国家建设培养社会各领域的参与者和管理者,培养符合社会各领域发展需求的法治人才。2021年6月,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校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也明确规定:“法学类专业人才培养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适应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来说,“法治是现代社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法学是治国之学、强国之学、正义之学、权利之学,同时也是人性之学、自由之学。”^[20]法学教育通过人才培养,担负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保驾护航、肩负着法治中国建设的重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面提升也离不开法学教育的自我完善,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更是迫切需要法学教育的改革创新。

然而,法学教育本质上是为社会提供法治人才,因而受教育者和社会的认可是法学教育需要

考量的第一性因素,法学教育者不能仅仅从自身期待出发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而更应该充分关注受教育者的职业期待与社会对法治人才的需求。^[21]不可否认,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专门法治领域和法律服务部门应该是法学本科毕业生以后从事法治实务工作的主要去向。不少法学本科毕业生毕业之后进入立法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从事立法、管理工作;也有不少法学本科毕业生毕业之后进一步攻读更高学位而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甚至也有法学本科毕业生毕业之后进入其他领域,而且不乏取得斐然成就的。面对学生如此多样的毕业去向,高等院校法学院系就只能以其中一种职业去向为主要培养目标来开展教育教学,同时兼顾其他职业去向对人才的要求。法学教育肇始于西方国家,大陆法系同英美法系各主要国家相比,在传统的法治人才培养方面确实存在较大的差异,然而进入现代以来,法学教育的实践性特征和职业性导向,已渐次成为两大法系各主要国家法学教育的共同旨趣与追求,具备法学教育背景从而获得法律职业共同体认同,是从事法律职业的前提,法律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是两大法系国家法治社会最显著的特征。^[22]但是,我国法学教育与社会对法治人才实际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的张力,对于培养应该具备什么样能力和规格的法治人才还没有达成共识,未能实现很好的整合,从而在深层次上制约、影响甚至阻碍着我国法学教育的改革和法治人才的有效供给。既然,法学教育职业化发展方向的共识已经形成,而且也符合法学理论界与法治实务界共同的期待,那么法学教育职业化发展就应当将理论知识的教授作为教育教学开展的首要工作,为理论进入实际应用做好准备。^[23]因此,法学自身的特点以及我国社会对法学教育的实际需求共同形塑了新时代法学教育的职业化发展方向。法学教育必须主动适应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新任务新要求,架构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之间的桥梁,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法治职业人才。由是,“必须明确的是职业教育与通

识教育是可兼容的,仍然有必要通过人文、科学、审美教育培养学生家国情怀、人文精神、科学素养、审美情趣等,践行‘健全人格教育’理念。”^[24]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法治人才培养的目标是德法兼修,“希望我们的法学教育要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25]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国的法学教育,“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要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26]由是,习近平总书记科学界定了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的本质内涵,超越了传统认知,实现了对法学教育是通识教育与法治职业教育二者有机统一体的科学定位。^[27]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在全面依法治国这一时代背景下,法学教育是为追求正确塑造学生法律伦理、科学培养学生法律思维、系统教授学生法学理论、有效锻炼学生法律技能而体系化开展的教育教学活动。为此,很多法学院系、学者结合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优势对法学教育的目标进行了有益的探索,有学者提出:“以立德树人为核心,强调育人过程中的能力、知识与人格塑造的统一,在现代人文及科技与法律科学的有机结合中,突出人才培养目标的综合性和社会适应性,造就一批信仰坚定、视野开阔、了解现代技术、法律业务精湛、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社会主义法治人才。”^[28]还有学者建议,法治人才培养目标宜在“德法兼修”的前提下差异化设置,无论设置何种培养目标,对法治人才应具备的能力、素质要求都要明确具体,切合学校实际,特别是对“德法兼修”的要求不可或缺。^[29]

法学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法学教育只有培养符合社会发展所需的卓越人才,才能深入推进法治建设、提高法治建设质量。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

国,要求法治人才必须具备复合型、应用型特征。具体而言,法治人才必须掌握扎实的法学理论,具有丰富的自然科学与人文科学知识积累,具备逻辑严谨、思维清晰的分析能力,具有出色的沟通交流素养,具备崇尚法律、恪守正义的职业道德素质,胸怀全球视野与认知格局。锚定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后,如何具体形塑真正符合社会要求和受教育者期待的人才培养机制就成为我们必须加以正视的问题。如何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洞察法治社会建设实际所需、把握法学学科发展规律,在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实现法学教育与社会实践的融会贯通,最终为全面依法治国、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保障。

三、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之优化

法学教育的定位和法治人才培养目标的厘定,为法学教育机制的构建与完善提供了方向指引。法治人才的培养,需要高等院校法学院系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和培养目标,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对学生进行系统的教育和训练。^[30]“职业是这样的一种工作,人们认为它不仅要求诀窍、经验以及一般的‘聪明能干’,而且还要有一套专门化的但相对(有时则是高度)抽象的科学知识或其他认为该领域内有某种智识结构和体系的知识。”^[31]就法治职业而言,“从事这一工作要求有非常高的专业的甚至是深奥的知识”和“神秘技术。”^[32]职业教育是法学教育的本质属性,也是法学教育最鲜明的特征,这就意味着法学教育绝不能仅仅囿于一般的素质教育。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就是要实现法治人才兼具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兼具人文、科学技术素质和专业素质。具体而言,法学教育所要培养的法治人才应该同时掌握法学学科体系的基础知识,具有法律职业所要求的基本素养,具备法律、法治职业所必须的基础技能。^[33]新时代中国法学教育的第一项根本任务,就是要紧紧围绕全面建

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求,为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培养更多高素质的法治人才,这也是职业化的法学教育所要达到的首要目标。为此,需要进一步对法学教育进行有效改革,不断优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实现法科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和品行的有机统一。而其中重中之重的是如何实践德法兼修,如何深入职业能力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校是法治人才培养第一阵地,思想政治教育特别是法治教育要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34]尽管难以为“高素质法治人才”制定统一的认定标准,但是从教育原理来看,法学教育必须始终紧紧围绕如何形塑学生的职业品格,而这种职业品格需要具备这样一种特征,对内能够为学生提供同向的法律信仰和思维方式,对外能够赋予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技能。它至少应当包括法学专业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能力和思想道德修养两个方面,因而法学教育对职业品格的塑造必须以这两个方面为着力点,而这也应该是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关键之处。不可否认的是,以前我们法学教育比较注重法学知识的传授,这是法科学生未来安身立命的根本,本身无可厚非。问题在于,我们以前法学教育对法治人才的思想政治导向重视不够,有的法学院系在培养过程中忽视了对学生职业道德伦理的教化和法治信仰的养成,致使有的学生从业之后未能坚守公平正义,反而认为法律是资本与权力的附庸,^[35]其结果是不仅害了自己,也贻害了党和人民的事业。因此,法学教育工作者必须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德法兼修”的思想要义,进一步优化培养机制,并切实将其贯穿于法治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和全方位。一是精心组织上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这门专业核心必修课。组织教学团队,统筹整合力量和资源,开展集体备课,分专题讲授;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的导

向,切实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学生的头脑,充分展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提高学生正确解读中国法治实践现实、准确回答中国社会法治问题的能力,正面引导学生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追求。二是不断丰富《法律职业伦理》课程的内容,提升法律职业伦理教育的实效。法律职业伦理是对灵魂的塑造,绝非单纯对知识的教授与考核所能够养成,必须经过长期的陶冶和教化。大学本科阶段是学生伦理道德观念形成的重要时期,同时也是比较难为社会不良影响侵蚀的时期,由是,法律职业伦理更适合在大学阶段养成。这就要求我们的法学教育不应该仅以知识的传授为重点,而应当理论联系实际,通过剖析典型案例,引导学生重视法律职业伦理和法治精神的养成,努力用一生来追求自己的理想。三是注重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有机统一。“德法兼修”高素质人才培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思政课程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主渠道作用;同时需要法学专业课程的教学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思政元素融入渗透到法学专业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切实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在向学生传授知识、释疑解惑的同时,引导学生塑造辩证思维,锤炼学生感悟现实公平正义的能力。法学教育不仅要让学生熟练掌握纸面上的法律知识,而且能够充分把握法条背后的法治精神。四是真正在职业实践训练中厚植学生的家国情怀;要紧密结合社会实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培育法科学生崇尚法治、捍卫公正、恪守良知的职业品格。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无论是模拟法庭、诊所教学还是真实庭审进校园、法治调研等,同样需要融入思政元素,彰显实践育人的功效,“让学生在实践中了解国情,在实践中砥砺品性,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在实践中知行合一”。^[36]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学生要养成良好法学素养,首先要打牢法学基础知识,同时要强化法学实践教学。”^[37]向学生教授法学理论与知识是

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重中之重。学生走进大学就是为了求知问学的,多读书、读好书、会读书是学生获取知识的基本途径。从某种意义上说,知识既是目的,也是手段。作为目的,掌握知识本身就是学习与人才培养的目标。法治人才需要掌握系统的“知识库”,以供思考与解决问题时有效调用。作为手段,知识又是进行职业能力训练、锤炼职业素养的必要基础。例如,对于解释适用法律的能力而言,掌握相应法条规范就是其必要的前提。^[38]面对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和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法学教育应更加重视学生学习和适应能力的培养,在更宽广知识的基础上解决新问题能力的培养。近年来,教育部力推的本科人才培养“双万计划”,具体到法学教育来说,就是着力打造一流法学专业和一流法学课程,其目的就在于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专业体系、法学课程和教材体系,注重法学学科同经济学、管理学、理学、工学、外语、互联网等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通过打造“金专”“金课”“金师”,进一步扩充知识容量,用新法学的学科建设成效推动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更好地通过知识的传授培养大批高素质的法治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法学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39]坚持法治职业目标导向,是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题中应有之义,必须契合全面依法治国所需,更加重视实践教学。专门法律职业技能包括纯粹法律技术与法律技术以外的能力特别是与人交往的能力。一般而言,我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系还是比较重视学生纯粹法律技术训练的,也有能力为法科学生系统开设旨在法律思维塑造、知识传授与规则运用等方面的课程。而法律技术以外的能力特别是与人交往的能力,更多的受限于学生个体性格,容易被法学院系忽视,当引起我们足够的关注。在这方面,还是要充分发挥作为法治人才培养第一阵地高校的主动性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学专业教师要“在做好理论研究和教学的同时,深

入了解法律实际工作,促进理论和实践相结合”。^[40]法学专业教师需要充分认识以往法学教育中存在的实践教学严重弱化的情形,至于如何加以改进?则需要探寻法学实践教育的丰富内涵,通过因材施教富有成效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探索与创新。案例教学法是法学实践教学最常用、最简便的方法,其通过真实或者虚构的教学案例使学生切实感受实体或程序规则的运用机制。尽管其实然与应然具有较大的差距,但我们始终倡导所有的法学专业课程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均应注重回应社会实践中的问题,以升华课程学习的成效。法律诊所借鉴医学院学生临床实习的成功做法,为法科学生提供法律实践的机会,在具备法律执业资格教师的指导下,为需要法律援助的弱势群体提供咨询帮助,指导学生分析其法律问题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从而使得学生深刻理解并准确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法规。法律诊所最大的特点就在于贴合现实环境,可以有效地强化法科学生的职业道德意识,培养他们的法治职业能力。模拟法庭则是在教师指导下模拟法院审判流程,由学生模拟担任审判人员组成审判庭,并由学生分别扮演案件中的原被告或控辩双方、代理律师等不同角色,通过真实或虚拟案件的实际模拟,使学生不断提升自己的职业技能。模拟法庭相比于案例分析法能更加身临其境,相比于法律诊所能获取更多的“实战”经验,是一种介于案例教学法和法律诊所之间的实践教学方法。诚然,对教学方法的选择应该始终围绕提升法科学生的职业技能和素养,切不可为改革而改革。^[41]即便如此,当下各法学院系的专业教师与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还是存在一定的距离,大部分教师从法学院校毕业直接走进法学教育一线,缺少相应的法治实务操作的经历,加之受职称晋升重科研导向和教师评价考核轻教学政策的牵引,他们要么意识不到参与法治实践的必要性,要么无暇参与法治实践,致使大部分法学教师的理论与学识由于缺乏实践经验而无法落地,导致他们的教学缺乏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统

一而欠缺生命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健全政法部门和法学院校、法学研究机构人员双向交流机制,实施高校和法治工作部门人员互聘计划,但受限于交流互聘的人事政策限制,真正能够有机会参与这一计划的教师较少,沉浸式参与法治实践的教师就更少。其实,法学院校不仅应持续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交流与互聘工作,还应拓展参与法治实践的范围,选派教师走进立法、执法部门,走进仲裁委、法律事务所和企业,深入参与法治事务。如此,不仅可以通过参与法治实践丰富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还可以与这些单位合作为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协同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与职业素养。法学知识、理论同法治实务之间客观地存在着一定的距离,法学知识、理论来源于法治实践,又必须服务于解决生活中的法治实务。法学教育既然定位于职业性教育,法学教师就应当积极参与法治实践,正确回应和解释法治实务问题。法学教师如果不能走出书斋,不能参与丰富多彩的法治实践,就难以有效地对学生进行相关职业能力的训练,从而也就不能服务于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需要。为此,法学院校必须积极推进职称制度和教师评价考核制度的改革,切实加强教师主动参与法治实践的举措,真正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而实现知识传授和职业能力训练的有机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高校,加强校企、校地、校所合作,发挥政府、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企业等在法治人才培养中的积极作用。”^[42]为了提升法科学生的职业能力与素养,针对当下法学院校具有法治实践经验的法学专业教师不足,法学专业教师参与法治实践会受到规模、时间以及执行力等因素的限制等问题,法学院系应积极主动加强与法治职业界的合作,加强与法治工作部门及其相关实务专家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和教材建设、课堂教学、学生实习实训等环节的深度协调与合作,充分利用好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实现法

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有机衔接。

由是,法学教育职业化只不过是过去法学教育适度的修正和调整,而不是根本性的否定和颠覆。秉持德法兼修,培养法治人才正确的政治意识是以法治职业为目标导向的法学教育的应有之义,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阵地,注重培养法治人才的法律思维和政治思维,通过加强职业伦理教育,培养国家和社会亟需的富有正义感、责任感和高尚情操的高素质法治人才;增强问题意识,在重视提高学生法学知识和理论水平的基础上,着力强化实践教学,更加重视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法学基本知识基础理论观照现实的能力,教育学生立足法规条文综合考量解决问题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加大法学院系和实务部门的交流融合,强化法治职业能力的协同培养,持续升华法学实践教学的成效。职业化的法学教育是一个接续不辍的动态和开放的进程,遵循法治人才成长规律,持续重视法学职业化教育,必将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培养、全面依法治国以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注释:

- [1][9]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40页。
- [2][15][23][41]焦富民:《“法治中国”视域下法学教育的定位与人才培养机制的优化》,《法学杂志》2015年第3期。
- [3]杨振山:《中国法学教育沿革之研究》,《政法论坛》2000年第4期。
- [4]黄进:《志存高远 培养卓越法治人才》,《光明日报》2017年5月26日。
- [5]季卫东:《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理念和路径》,《中国高等教育》2013年第12期。

[6][7][11][12][13][14][25][26][34][37][39][40][42]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2,174-175,95-98,174,174,174,179,231,235,177,177,178,177页。

[8]谢伟:《论从卓越法律人才到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转变》,《社会科学家》2019年第10期。

[10]张文显:《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6期。

[16]周汉华:《法律教育的双重性与中国法律教育改革》,《比较法研究》2000年第4期。

[17][28]冯果:《新理念与法学教育创新》,《中国大学教学》2019年第10期。

[18]焦富民:《地方综合性大学法学素质教育的目标与法学教育的改革》,《法学家》2003年第6期。

[19][21]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中外法学》2014年第2期。

[20]冯果:《论新时代法学教育的公共精神向度》,《中国大学教学》2018年第10期。

[22][美]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第43页。

[24][29]郜占川:《新时代卓越法治人才培养之道与术》,《政法论坛》2019年第2期。

[27]杨宗科:《习近平德法兼修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思想的科学内涵》,《法学》2021年第1期。

[30]刘风景:《法治人才的定位与培养》,《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5期。

[31][美]理查德·A·波斯纳:《超越法律》,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44页。

[32][美]理查德·A·波斯纳:《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217页。

[33]霍宪丹:《法律职业与法律人才培养》,《法学研究》2003年第4期。

[35]艾展刚:《高等法学教育与社会需求的失衡性探讨》,《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S2期。

[36]马怀德:《法学类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探索与实践》,《中国高等教育》2022年第2期。

[38]何美欢:《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清华法学》2006年第3期。

【责任编辑:邹秋淑】